

证券代码: 601811 证券简称: 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: 2016-009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四川新华国际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会议材料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 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